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9059**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16907091**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9059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169070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89,773.6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789,773.6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设计部分内容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建筑工程	施工部分内容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服务期限满之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

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承担设计任务单位和一家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 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3.2 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 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2 施工资质: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在有效期内); 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的要求设置。 3.3 响应供应商拟派主要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3.1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包括持有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并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培训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要求。 3.3.2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且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3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且工程技术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4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且专职安全人员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52号

联系方式：020-61230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

联系方式：020-872584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020-872584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二）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中18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二期土地。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

1、项目规模：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总用地面积106852.3 m²，约合160.2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是151341.28 m²，规划方案为6 栋建筑，新建室外围墙约1350 米（含大门）、400m 环形运动场地、篮球场2 个、羽毛球场2 个。本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需安装500KV/A临时室外箱变及配套的设施、土建、电缆管、电缆等；安装给水管道约300米（管径暂时定为DN300）、排水管道约300米（管径暂时定为DN800）；室外道路（有消防通道要求）及临时配套工程等。

2、项目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负责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初步设计、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周边配套设施等资料，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相关服务工作。

1）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工程费用限额为：2623990元<含暂列金额：157911.72元，暂列金额为固定值>），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进行迁移、改道的设计工作（如有）。

2）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负责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项竣工图以及其他验收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4）服务要求：

A.结构专业

对于设备基础选型要根据地勘资料和规范，确定合理经济的基础形式，优化结构布置，要求结构布置合理，受力明确，结构荷载取值正确无误，配筋经济合理，结构图纸表达清晰，施工方便，混凝土及钢筋含量安全经济。但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安全和质量标准。

B.设备（给排水、电气、）等专业

在根据初步方案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设备系统图、平面图，计算设备技术指标，设备的选型应满足使用要求，并做到经济合理，运行成本低等，满足消防要求，有详细的大样图。负责或协助甲方完成消防、防雷等报建工作。

5）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方法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意见对内容进行调整。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设备基础、给排水、电气、室外道路（有消防通道要求）及临时配套工程等。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修、电气、给排水、强电、室外道路（有消防通道要求）、卫生、环保、安全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为准。

2）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预算及结算均不能超过中标价，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进行套价，

做到不漏项、工程量准确，取费合理。并须配合招标人对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绿色建筑、水土保持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7) 负责施工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监理配合工作。

8)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小区内和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建设局、质安监、城管等。

9)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按当地政府及学校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3、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4、最高报价限价及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738,741.6元（其中：设计部分内容费用（设计费）的控制价为：114751.6元；施工部分内容费用（建安工程费）的控制价为：2623990元<含暂列金额：157911.72元，暂列金为固定值不参与下浮>）。

磋商响应时供应商除填报具体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报价下浮率，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含总价、设计费、施工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报价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注：

A. 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控制价，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不仅要填报设计费总价及下浮率还要填报设计费单价，设计内容如有减少按单价报价及下浮率进行核减。

B. 建安工程费以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成交价下浮率进行总价包干，除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采购人要求增加的合同范围外建设内容外，不因地质、天气、人工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变动。如果基础开挖遇微风化岩、中风化岩、溶洞及地下软弱基础，均由承包方承担风险。

2) 签证计价原则：

签证事件的计价原则同变更计价原则，如在后续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存在不合理或质疑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扣除不合理部分，必要时采购人可采取鉴定措施。

3) 施工图预算清单漏项计价原则

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则视成交供应商已综合考虑所有项目预算，结算时不得再提出存在漏项项目。

4) 建安工程费和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报价限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及报价。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根据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进行审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的依据。送审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经采购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且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建安工程费（送审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超过成

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

5) 本工程实行限额投资、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工程变更需经过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6) 报价响应经济补偿:

A. 本项目不设置报价响应经济补偿。

B. 报价及响应方案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 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失败则费用不补偿。

5、工期

总工期控制目标为2021年11月31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工期暂时定为100天, 其中设计工期30天, 施工工期70天。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在图审单位提出图纸修改意见10天内完成图纸修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并承诺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开工等主要节点完成时间。

6、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时间: 2021年9月27日9:30

踏勘集中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中18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二期土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老师, 13902386452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至服务期限满之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中18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二期土地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期：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50% 3期：验收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20% 4期：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以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为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建安工程费的10%的预付款； 5期：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30%进度款； 6期：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60%进度款； 7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80%进度款； 8期：结算完成，经双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尾款。注：1.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2.每笔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验收要求	1期：一次验收合格。（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2）按要求施工，如有更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需缴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四大银行开具的等值的有效期限6年的履约保函。（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单履约保函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2.采购人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673057755029,中国银行广州鹭江支行。（转帐时请注明费用名称及项目名全称）
其他	质保期:：（1）所有合同（设备\工程\服务）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售后服务，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的设备予使用单位临时使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设计部分内容	项	1.00	114,751.60	114,751.60	面向中小企业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建筑工程	施工部分内容	项	1.00	2,623,990.00	2,623,990.00	面向中小企业	建筑业	详见附表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设计部分内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设计部分内容: 根据初步设计、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周边配套设施等资料, 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相关服务工作。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工程费用限额为: 2623990元<含暂列金额: 157911.72元, 暂列金额为固定值>), 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进行迁移、改道的设计工作(如有)。 2)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 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 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负责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项竣工图以及其他验收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4) 服务要求: A.结构专业 对于设备基础选型要根据地勘资料和规范, 确定合理经济的基础形式, 优化结构布置, 要求结构布置合理, 受力明确, 结构荷载取值正确无误, 配筋经济合理, 结构图纸表达清晰, 施工方便, 混凝土及钢筋含量安全经济。但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安全和质量标准。B.设备(给排水、电气、)等专业 在根据初步方案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 设备系统图、平面图, 计算设备技术指标, 设备的选型应满足使用要求, 并做到经济合理, 运行成本低等, 满足消防要求, 有详细的大样图。负责或协助甲方完成消防、防雷等报建工作。 5) 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方法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意见对内容进行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施工部分内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2) 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设备基础、给排水、电气、室外道路（有消防通道要求）及临时配套工程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修、电气、给排水、强电、室外道路（有消防通道要求）、卫生、环保、安全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为准。 2) 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预算及结算均不能超过中标价，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进行套价，做到不漏项、工程量准确，取费合理。并须配合招标人对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绿色建筑、水土保持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7) 负责施工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监理配合工作。 8)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小区内和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建设局、质安监、城管等。 9)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按当地政府及学校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是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01490907053003335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邮件方式（gdyzgys@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汇款填备注写所投项目的保证金编号：0835-210Z16907091）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邮件方式（gdyzgys@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汇款填备注写所投项目的保证金编号：0835-210Z16907091）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中规定的标准计费计算，按成交金额计算。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020-87258495

传真：020-87284598

邮箱：gdyzgys@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邮编：510075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承担设计任务单位和一家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3.2 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2 施工资质：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的要求设置。 3.3 响应供应商拟派主要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3.1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包括持有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并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培训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要求。 3.3.2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3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工程技术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4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专职安全人员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响应>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不少于90天
2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响应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
4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预算金额）；
5	未低于成本报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7	串通响应情形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情形
8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6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的理解、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9分) (9.0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到位，针对性强，得 9分 ； 2. 对项目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 6分 ； 3.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得 3分 ； 4. 对项目内容不熟悉，对重点、难点分析不足，针对性不强，得 0分 。
	设计部分： 总体设计方案评审(10.0分) (10.0分)	1、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采购人的设计要求、充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人性化设计，经济合理可行。同时提供效果图 5张及以上 ，且设计效果意向品质较好，得 10分 ； 2、总体方案较好反映了采购人的设计要求、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体现人性化设计，较为经济合理可行。同时提供效果图 3-4张 ，设计效果意向品质一般，得 6分 ； 3、总体方案基本反映了采购人的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较少体现人性化设计，基本经济合理可行。同时提供效果图 1-2张 ，设计效果意向品质较低，得 3分 ； 4、设计方案未能充分反映了采购人的设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济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差。没有效果图的，得 0分 。
	设计部分：设计深度评审（ 6分 ） (6.0分)	1、设计方案详细，能清晰表达设计内容的平面图、立面图、各专业设计图、细节大样图等，设计图纸达到本项目需求深度，有利于后续施工作业，得 6分 ； 2、设计方案深度一般，包括平面图等基本设计图纸，能够基本表达设计内容，基本达到本项目需求设计深度，得 3分 ； 3、设计方案不能详细，缺少必要的设计图纸，无法表达设计内容，未达到本项目需求设计深度，得 1分 ； 4、不符合上述者，得 0分 。
	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 (10.0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充分地符合本项目需求，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10分 ；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较好的符合本项目需求，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6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3分 ； 无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分 。
	施工部分：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得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可行，针对性较好，各项措施落实较到位，得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各项措施落实不够到位，得 3分 ； 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分 。
	施工部分：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5.0分)	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 1.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 5分 ； 2.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分 ； 3.体系及措施欠完整的得 1分 ； 4.无得 0分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_____

5.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中标价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单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项目。最终结算款以甲方审计最终金额为准。

工期

1.按定标规定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止。

2.开工前__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施工图纸及说明执行。本工程质量要求保证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

（1）所有合同（设备\工程\服务）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及所有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现场场地（仓库），并由甲方对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

2.乙方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资料（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材料等报给甲方。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工程付款：_____

4.工程结算

4.1结算方式：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4.2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或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4.3中标的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4.4中标的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甲方询价后确认。

4.5中标的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按照中标价相对于最高询价最高报价值的下浮率下浮计算单价。

4.6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4.7不可预见费用的使用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办理，否则不予结算。

4.8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费用增加，须报招标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4.9如遇工程变更，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中标方无偿项目，采购方不予认定。

4.10材料变更的处理：若仅是变更主要材料的选用，则只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费，其余费用不作调整；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开工前__天完成经甲、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2.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3.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4.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如有施工区域相关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需向乙方提供，并进行现场交底。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施工进度。

（二）乙方责任

- 1.收到图纸后，在开工前**2**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项目开工前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备案。
-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负责人一旦确认，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的，需报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 4.施工中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负责免费返修。
- 6.工程竣工后**三**天内进行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 7.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五**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8.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在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本项目甲方现场发现乙方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违规的，发现一次乙方需要赔偿甲方**500**元/人次，同一违规行为和同一违规人员可累加、无上限进行赔偿。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工程师的管理，结合现场环境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安排，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和保卫）文明施工与卫生、施工方法的完备和稳定及安全、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所有材料进场的路径及堆放的位置需经甲方同意。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材料选择使用按设计要求的样板先行报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 11.乙方应为该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保险、意外保险等，在整个工期内持续这种保险。并由乙方为自身在现场的设备办理保险。
- 12.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在整个施工期间每天都要驻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1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 14..本项目一律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工程验收

-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和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二**天内到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

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竣工图纸一式__套，同时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一式__份

4.工程竣工前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实际验收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至竣工验收后一个月以内必须制作好结算资料递交甲方审核，如超过一个月以上未递交结算资料的，按每天扣除工程款项的0.5%为标准，直至扣除全部的工程余款。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1.不按时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 2.因图纸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
- 3.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 4.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 5.逾期组织验收；

（二）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次日起，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拖欠数额的。

（三）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五）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因施工等问题在收到整改函后未及时落实，同一内容两次或不同内容累计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且在甲方催促后未及时补救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开工通知书发出后五天内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组织入场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起诉。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9059**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1690709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10Z1690709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10Z1690709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1690709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 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1690709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